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朕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408號、第362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朕傑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偽造如附表二編號一、未扣案偽造如附表二編號四、五所示之印文、署押及扣案附表二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朕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2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經查：

- 04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5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1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
20 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
21 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2 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26 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
30 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 31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

01 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0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
08 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
09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0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12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
14 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
15 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
16 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
18 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2
19 部分，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
20 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1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3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4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6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7 (二)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30 錢罪；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3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2 錢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及署
03 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4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5 罪。

06 (三)被告與本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7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等罪，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
10 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
11 般社會通念，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
1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
13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被告於附表一編號二所示時間，二次收款之行為，係於密接
15 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其各次收款行為
1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7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
18 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9 (六)被告所犯上開二罪，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0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21 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2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2 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附表一編號二關於一般洗錢
03 犯行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本應依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
05 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
06 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
07 敘明。

0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09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0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11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12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
14 戒。

15 四、沒收

1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18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19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20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22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3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24 後之規定。

25 (一)偽造印文、署押部分：

26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7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偽造
28 附表二編號一、未扣案偽造附表二編號四、五所示之收據共
29 3張，因已分別交由告訴人曾淑明及楊禪碧收受而不予宣告
30 沒收，惟其上如附表二編號一、四、五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
31 文及署押，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1 均予以宣告沒收。

02 (二)洗錢之財物

03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04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05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06 (三)犯罪所得部分

07 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總共只給其1萬元等語（見偵35408卷
08 第82頁），是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認定為1萬元，應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三所示之收據，均為被告所有，且供
11 本案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所示之物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
13 及署押即無庸再宣告沒收。

14 (五)至上開偽刻之「百鼎投資」、「張文冠」、「格林證券」印
15 章，均未據扣案，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印章現仍存在而未
16 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陽雅涵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面交車手	使用之假收據及工作證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一	曾淑明 (提告)	自113年6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曾淑明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曾淑明加入不詳之LINE群組，並以LINE暱稱「毛毛當沖日記」、「百鼎投資」等名義，陸續向曾淑明佯稱：在百鼎財富APP儲值及操作股票，並保證獲利等語，致曾淑明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	張朕傑	蓋有「百鼎投資」印文及「張文龍」簽名之假收據	於113年8月26日8時48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	15萬元	張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楊禪碧 (提告)	自113年5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楊禪碧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楊禪碧加入LINE群組「博仁財富自由...布局001」，並以LINE暱稱「陳美		蓋有「格林證券」印文及「張文龍」簽名之假收據	於113年7月2日14時27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35萬元	張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琪」、「格林證券-柯世澤」等名義，陸續向楊禪碧佯稱：在格林證券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操作股票，並保證獲利等語，致楊禪碧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			於113年7月4日16時23分許	在臺北 市○○ 區○○ 路 000 號	78萬元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數量	出處
一	(扣案)(113年8月26日) 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 「百鼎投資」印文1 枚、「張文龍」署押1 枚	見偵35408卷第91頁
二	(扣案)(113年8月31日) 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 「百鼎投資」印文1 枚、「林豐圳」署押1 枚	見偵35408卷第91頁
三	(扣案)(113年6月20日) 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 「百鼎投資」、「張文 冠」印文1枚、「張文 冠」署押1枚	見偵35408卷第92頁
四	(未扣案)(113年7月2	見偵35408卷第33頁

01

	日)收據上偽造之「格林證券」印文1枚、「張文龍」署押1枚	
五	(未扣案)(113年7月4日)收據上偽造之「格林證券」印文1枚、「張文龍」署押1枚	見偵35408卷第37頁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5408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36263號

10 被 告 張朕傑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朕傑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17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8 擔任向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張朕傑加入後，即
19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
21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22 如附表所示之曾淑明等人，致曾淑明等人均陷於錯誤，相約
23 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張朕傑先取得如附表所
24 示之假收據，再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
25 之面交地點，假冒外勤專員向曾淑明等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
26 現金，並交付假收據予曾淑明等人而行使之。張朕傑得手
27 後，旋即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8 藉此方式詐騙曾淑明等人，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
29 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曾淑明等人均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
30 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曾淑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楊禪碧訴由臺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張朕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朕傑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淑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曾淑明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禪碧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楊禪碧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4	告訴人2人所提出之假工作證、收據照片	被告持假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2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事實。
6	路口監視器畫面及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9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8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論處。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7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格林證券」、「百富投
08 資」等印章、偽簽「張文龍」署名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
09 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1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12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3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
14 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偽造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
16 證明業已滅失，與被告於收據上偽造之「格林證券」、「百
17 富投資」印文、偽造「張文龍」簽名，均請依刑法第219條
18 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新臺幣：元)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面交車手	使用之假收據及工作證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金額
1	曾淑明 (提告)	自113年6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曾淑明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曾淑明加入不詳之LINE群組，並以LINE暱稱「毛毛當沖日記」、「百鼎投資」等名義，陸續向曾淑明佯稱：在百鼎財富APP儲值及操作股票，並保證獲利等語，致曾淑	張朕傑	蓋有「百鼎投資」印文及「張文龍」簽名之假收據	於113年8月26日8時48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	15萬元

		明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					
2	楊禪碧 (提告)	自113年5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楊禪碧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楊禪碧加入LINE群組「博仁財富自由... 布局001」，並以LINE暱稱「陳美琪」、「格林證券-柯世澤」等名義，陸續向楊禪碧佯稱：在格林證券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操作股票，並保證獲利等語，致楊禪碧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		蓋有「格林證券」印文及「張文龍」簽名之假收據	於113年7月2日14時27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25萬元
					於113年7月4日16時23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78萬元